

#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---

## 晋江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起草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>）下载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晋江市财政局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 495 号八楼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95—85681366

传真号码：0595—85681560

邮政编码：362200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晋江市财政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财政重点工作深度融合，立足财政职能，聚焦预算管理、财政收支、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，以提升财政透明度、保障公众知情权为核心目标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系统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为提升财政工作公信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晋江市财政局全年制作政府信息309条，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财政信息67条，依申请公开57条。发布行政处罚6条，其中政府采购类2条，财会监管类4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，共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均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办理。其中，3件为本部门掌握信息，已按申请人要求，将所申请政府信息邮寄给申请人；1件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，已书面回复申请人。2025年未出现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办件，未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5年，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对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保密性审查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合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。同时，定期开展信息清理与更新工作，对失效、已过时信息及时调整，保障信息的时效性与权威性，有力支撑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推进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5年，我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阵地，全面、及时地公开政府预决算、政府采购及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情况等重要财政信息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。同时，加强信息公开专区建设，在局801办公室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区，配备信息公开计算机，供来局办事群众查阅。此外，主动向“晋江政务”公众号推送财政金融相关资讯，前移宣传窗口，2025年共被“晋江政务”采纳6条资讯，其中1条被同步推送至“泉州政务”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中，我局构建了严格规范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信息从起草到公开，历经科室负责人初审、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，层层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。同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向政务新媒体平台供稿的积极性与内容的适配性有待加强；二是政民互动渠道的深度与实效有待拓展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。一是深化政务新媒体协同机制，深挖财政金融相关优质信息，同步推送至“晋江政务”公众号，提升财政声音传播力；二是构建常态化政民互动机制，有计划地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开展线上问卷调查、民意征集等政民互动活动，并从中梳理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，将其作为优化政策制定、改进财政管理的重要参考，形成“倾听民意—回应诉求—改进工作”的良性循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晋江市财政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

晋江市财政局

2026年1月15日印发